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 （6）历史沿革：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所总部设在上海，相继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在人力资源、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国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7) 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末，众华所合伙人44人，注册会计师3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93人。

(8) 财务信息：2019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5,723.4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8,673.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042.76万元。

(9) 客户情况：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62家。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6,035.62万元。2019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该等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众华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 (1) 刑事处罚：无
- (2) 行政处罚：2次。
- (3) 行政监管措施：9次
- (4) 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严臻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现为众华所合伙人，曾为华建集团（600629）、万业企业（600641）、浦东金桥（600639）、海得控制（002184）、汇丽 B（900939）、西藏珠峰（600338）、上海凤凰（600679）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立诚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现为众华所授薪合伙人，曾为万业企业（600641）、浦东金桥（600639）、海得控制（002184）及汇丽 B（900939）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德伟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众华所执业，现为众华所合伙人。2017 年开始负责众华所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累计 13 家。担任海得控制（002184）、上海新阳（300236）、普利特（002324）、凌志软件（688588）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众华所审计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 70 万元。众华所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实际参加项目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审计收费标准。2021 年度收取的审计费用拟与 2020 年度相同，如遇审计范围调整或审计工作量明显变动，审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中的表现，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有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